

澄迈县加乐镇人民政府扶贫物资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 HNHJ2017-05-003

项目名称： 扶贫物资采购（黄牛）

合同编号： H17-034

甲方： 澄迈县加乐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海南田源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17 年 5 月 23 日

二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，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、相应种类货款参考本合同第一条的表格。
- 2、付款方式分为两次付清，均由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内。
- 3、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凭发票等资料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启动资金；
- 4、乙方供货达 100%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相应资料，甲方应自收到相应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。
- 5、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的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海南田源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口龙华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201 0205 0920 0054 293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需做好具体分配方案，向乙方提供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当次的发放方案。
- 2、甲方组织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对送达货物按合同标准验收，甲方有权拒收质量不合格的货物。如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整改。
- 3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，提前 2 日告知甲方发放计划，甲方需提前做好接收货物的准备。
- 4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的相关合格证明。
- 5、乙方有权在运送发放货物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，甲方应予以协作。
- 6、验收当场，双方负责人须签署当次货物验收合格证明。因本项目种苗的特殊性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超过两小时未作验收，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。

甲方：澄迈县加乐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刘其华

联系电话：_____



签约时间：2017年5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田源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胡经洲

联系电话：13907500160



签约时间：2017年 月 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 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2017年5月25日

